

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了維護民眾購買盛裝飲用水衛生安全，本府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二六八六五三 A 號令公布「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五〇六九五〇五五 A 號令修正。

衛生福利部為了強化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自主檢驗及通報與送檢義務，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為強化本市加水站管理、加水站業者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避免業者對盛裝水產品宣傳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之情事，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提升加水站自主管理及強化業者管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法規已更名，修正法規名稱，另第四條已審查加水站機具位置圖及合法使用土地文件，刪除「不得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對應第四條檢具包含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惟部分衛生管理人員持有訓練時數未足四小時，為了避免爭議，爰增訂至少應參加一次四小時以上之衛生講習（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增訂加水站歇業管理（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六條）。
- (五) 強化維護消費者知的權益（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 增訂盛裝飲用水產品宣傳管理（增訂條文第十一條及修正第十七條）。
- (七) 強化業者自主管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
- (八) 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酌修罰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

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一 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確保加水站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 一 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確保加水站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未修正。
<p>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p>	<p>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p>	未修正。
<p>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加水站：指由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p> <p>二、盛裝飲用水：指車載水、加水站供水、桶裝水或其他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p>	<p>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加水站：指由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p> <p>二、盛裝飲用水：指車載水、加水站供水、桶裝水或其他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p>	未修正。
<p>第 四 條 加水站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營業：</p> <p>一、供應本加水站之水源許可證明文件。</p>	<p>第 四 條 加水站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營業：</p> <p>一、供應本加水站之水源許可證明文件。</p>	<p>一、本條新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p> <p>二、提升加水站自主管理，新設立業者申請</p>

<p>二、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p> <p>三、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p> <p>四、機具位置圖及合法使用土地證明文件。</p> <p>五、<u>所販售盛裝飲用水之水質經食品認證檢驗機構檢驗，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之一年內有效證明文件。</u></p> <p>六、<u>公司、商業或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件。</u></p> <p>前項第一款之許可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應重新檢附有效許可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繼續營業。</p> <p>第一項第一款許可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及其管理辦法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二款</p>	<p>二、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p> <p>三、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p> <p>四、機具位置圖及合法使用土地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一款之許可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應重新檢附有效許可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繼續營業。</p> <p>第一項第一款許可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及其管理辦法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p>	<p>加水站核備應檢具水質檢驗報告。</p> <p>三、加水站業者為盛裝飲用水販售業者，係屬食品業者，為了強化加水站業者管理，請業者檢具公司、商業或營業登記文件。</p>
---	---	---

<p>之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p>		
<p>第五條 加水站之機具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保持清潔衛生，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u>準則</u>。</p>	<p>第五條 加水站之機具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保持清潔衛生，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u>且不得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u>。</p>	<p>一、修正法規名。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已請業者提供機具位置圖及合法使用土地證明文件以為審查，爰刪除「，且不得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字樣。</p>
<p>第六條 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三年內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u>四小時以上</u>衛生講習會一次，並取得證明文件。 前項人員管理之加水站不得逾十處。</p>	<p>第六條 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三年內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衛生講習會一次，並取得證明文件。 前項人員管理之加水站不得逾十處。</p>	<p>原加水站衛生講習時數是參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每次四小時，惟部分加水站業者會交付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不足四小時講習證明文件，增訂加水站衛生講習一次上足四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避免其爭議。</p>

<p>第七條 加水站之水源、設施之變更、衛生管理人員<u>或負責人</u>之異動，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u>加水站歇業者，應自歇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繳銷加水站許可證。</u></p>	<p>第七條 加水站之水源、設施之變更<u>或</u>衛生管理人員之異動，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增加負責人異動。</p> <p>二、本條新增第二項。</p> <p>三、強化加水站管理，歇業應繳銷加水站許可證。</p>
<p>第八條 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應登錄載水車車號、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並保存紀錄一年。</p>	<p>第八條 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應登錄載水車車號、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並保存紀錄一年。</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加水站以濾心、濾膜或其他設備處理者，應定期更換濾心、清洗或保養，並保存維護紀錄一年。</p>	<p>第九條 加水站以濾心、濾膜或其他設備處理者，應定期更換濾心、清洗或保養，並保存維護紀錄一年。</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資訊： 一、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及<u>食品業者登錄字號</u>。</p>	<p>第十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資訊： 一、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二、供應本市之水源許可證明文</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新增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並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p> <p>二、強化加水站</p>

<p>二、供應本市之水源許可證明文件。</p> <p>三、衛生管理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p> <p>四、應煮沸、勿生飲之字句。</p> <p>五、<u>所販售盛裝飲用水之水質經食品認證檢驗機構檢驗，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之一年內有效證明文件。</u></p> <p>六、<u>加水站設備維護管理紀錄。</u></p>	<p>件。</p> <p>三、衛生管理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p> <p>四、應煮沸、勿生飲之字句。</p>	<p>管理，請業者揭示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供查詢。</p> <p>三、強化加水站水質管理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業者應揭露水質品質資料及設備維護管理紀錄。</p>
<p>第十一條 加水站業者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不得涉及醫療效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納管產品宣稱內容，避免誇大易生誤解。</p>
<p>第十二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u>加水站業者每年應自行送驗其販售之盛裝飲用水至少一次。</u></p> <p>前項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包裝飲用</p>	<p>第十一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u>主管機關每年應檢驗各加水站水質至少一次。</u></p> <p>前項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包裝飲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販賣盛裝飲用水之業者乃屬食品業者，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食品</p>

<p>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p>	<p>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p>	<p>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為強化加水站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請加水站業者每年應自行送驗所販售之盛裝飲用水至少一次。</p>
<p>第 <u>十三</u> 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查驗加水站作業衛生與機具之衛生狀況及紀錄，並得抽樣檢測；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為之，加水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 <u>十二</u> 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查驗加水站作業衛生與機具之衛生狀況及紀錄，並得抽樣檢測；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為之，加水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條次變更。</p>
<p>第 <u>十四</u> 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 <u>十三</u> 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條次變更。</p>
<p>第 <u>十五</u> 條 加水站業者無正當原因違反<u>第十三</u>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p>	<p>第 <u>十四</u> 條 加水站業者無正當原因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p>	<p>條次變更。</p>

<p>得勒令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得勒令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第<u>十六</u>條 違反<u>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u>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停止營業六個月。</p> <p>經依前項規定命停止營業，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許可。</p> <p>違反<u>第七條第二項</u>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許可。</p>	<p>第<u>十五</u>條 違反<u>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一</u>者，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停止營業六個月。</p> <p>經依前項規定命停止營業，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許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增訂第十二條第一項罰則。</p> <p>三、違反第八、九條係依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作法，針對未依規定保存文件之業者，令其限期改正，則應自稽查當日起建立文件保存制度，以符合業者自主管理之目的。</p> <p>四、增訂第七條第二項罰則。</p>
<p>第<u>十七</u>條 違反<u>第五條、第</u></p>	<p>第<u>十六</u>條 違反<u>第十一條</u></p>	<p>一、條次變更。</p>

<p><u>十一條</u>或<u>第十二條</u>第二項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裁處。</p>	<p>第二項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裁處。</p>	<p>二、增訂第五條及第十一條罰則。</p>
<p>第<u>十八</u>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經<u>命</u>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u>十七</u>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條次變更。 二、比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統一用詞。 三、命其限期改正，業者屆期前符合第十條規定即可。</p>
<p>第<u>十九</u>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營業之加水站，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許可或經主管機關審查不予許可者，不得再行營業；違反者，依<u>第十四</u>條規定處理。</p>	<p>第<u>十八</u>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營業之加水站，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許可或經主管機關審查不予許可者，不得再行營業；違反者，依<u>第十三</u>條規定處理。</p>	<p>條次變更。</p>
<p>第<u>二十</u>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u>十九</u>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確保加水站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加水站：指由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
二、盛裝飲用水：指車載水、加水站供水、桶裝水或其他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 第四條 加水站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營業：
一、供應本加水站之水源許可證明文件。
二、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
三、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
四、機具位置圖及合法使用土地證明文件。
五、所販售盛裝飲用水之水質經食品認證檢驗機構檢驗，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之一年內有效證明文件。
六、公司、商業或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件。
前項第一款之許可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應重新檢附有效許可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繼續營業。
第一項第一款許可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及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 第五條 加水站之機具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保持清潔衛生，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 第六條 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三年內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四小時以上衛生講習會一次，並取得證明文件。
前項人員管理之加水站不得逾十處。
- 第七條 加水站之水源、設施之變更、衛生管理人員或負責人之異動，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加水站歇業者，應自歇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繳銷加水站許可證。
- 第八條 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應登錄載水車車號、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

日期等資料，並保存紀錄一年。

第九條 加水站以濾心、濾膜或其他設備處理者，應定期更換濾心、清洗或保養，並保存維護紀錄一年。

第十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資訊：

一、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及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二、供應本市之水源許可證明文件。

三、衛生管理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

四、應煮沸、勿生飲之字句。

五、所販售盛裝飲用水之水質經食品認證檢驗機構檢驗，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之一年內有效證明文件。

六、加水站設備維護管理紀錄。

第十一條 加水站業者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不得涉及醫療效能。

第十二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加水站業者每年應自行送驗其販售之盛裝飲用水至少一次。

前項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查驗加水站作業衛生與機具之衛生狀況及紀錄，並得抽樣檢測；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為之，加水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四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加水站業者無正當原因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停止營業六個月。

經依前項規定命停止營業，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許可。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裁處。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營業之加水站，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許可或經主管機關審查不予許可者，不得再行營業；違反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